



连接 Snapshot 副本的准则

Snapdrive for Unix

NetApp
June 20, 2025

目录

连接 Snapshot 副本的准则	1
在主机集群环境中连接 Snapshot 副本的准则	1

连接 Snapshot 副本的准则

连接到 Snapshot 副本时，请遵循相关准则。

- SnapDrive snap connect` 命令仅适用于在适用于 UNIX 的 SnapDrive 4.2 中创建的 Snapshot 副本。
- 在源主机上，SnapDrive for UNIX 支持连接和还原由先前版本的 SnapDrive for UNIX 创建的 Snapshot 副本。
- 要对 NFS 目录树进行读写访问，SnapDrive snap connect` 命令使用 Data ONTAP FlexVol 卷功能，因此需要 Data ONTAP 7.3 或更高版本。使用 Data ONTAP 7.1 的配置可以连接 NFS 文件或目录树，但提供只读访问权限。
- 如果您在 Snapshot 连接操作期间将 `启用拆分克隆` 配置变量值设置为 "on" 或 "sync"，并在 Snapshot 断开连接操作期间将 "off"，则 SnapDrive for UNIX 不会删除 Snapshot 副本中的原始卷或 LUN。
- 您必须设置 Data ONTAP 7.2.2 配置选项 vFiler 的值。vol_clone_zapi_allow_to "on" 以连接到 vFiler 单元中卷或 LUN 的 Snapshot 副本。
- 具有不同主机配置的主机不支持 Snapshot 连接操作。
- 用于连接到物理存储系统或 vFiler 单元的根卷的 SnapDrive snap connect` 命令失败，因为 Data ONTAP 不允许克隆根卷。

在主机集群环境中连接 Snapshot 副本的准则

您可以从主机集群中的任何节点连接 Snapshot 副本。连接到 Snapshot 副本时，请遵循相关准则。

- 可以从主机集群中的任何节点执行 SnapDrive snapshot connect` 命令。如果使用 ` -DeviceType shared` 选项从主机集群中的任何非主节点启动 SnapDrive snap connect` 命令，则该命令将发送到主节点并执行。要做到这一点，请确保所有主机集群节点上都允许使用 rsh 或 ssh access-without 密码提示符。
- 在此操作中指定的多个文件系统和磁盘组应具有相同的设备类型范围；也就是说，所有文件系统和磁盘组都应共享，或者所有文件系统和磁盘组都应专用。
- 不支持对原始 LUN 上的 NFS 或存储实体使用 SnapDrive snap connect` 命令。
- 在 SnapDrive snap connect` 命令中，` -DeviceType` dedicated 选项支持 ` -igroup` 选项，而不支持 ` -DeviceType` shared 选项。
- SnapDrive for UNIX 会在主节点上执行 SnapDrive snap connect` 命令。在创建共享存储实体之前，它会在主节点上创建并映射 LUN，然后映射所有非主节点上的 LUN。还会为主机集群中的所有节点创建和管理 igroup。如果在此过程中出现任何错误消息，则 Snapshot 连接操作将失败。
- 可以使用 SnapDrive snap connect` 命令连接以下存储实体：
 - 主机集群中已处于共享或专用模式的共享文件系统或磁盘组。
 - 主机集群中单个节点的专用文件系统或磁盘组，即使主机集群中的文件系统或磁盘组已处于共享模式也是如此。
 - 在主机集群以外的节点上创建的文件系统或磁盘组的 Snapshot 副本。
- 如果没有针对磁盘组的 ` -destdg` 选项和针对文件系统的 ` -auturename` 选项，则非主节点中已存在的专用文件系统或磁盘组无法在主机集群的共享模式下重新连接。

也就是说，如果主机集群中的一个非主节点中已存在专用模式的文件系统，则必须使用`-destdg`和`-auturename`选项指定`SnapDrive snap connect`命令，或者在命令中明确指定目标文件系统。

版权信息

版权所有 © 2025 NetApp, Inc.。保留所有权利。中国印刷。未经版权所有者事先书面许可，本文档中受版权保护的任何部分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手段（图片、电子或机械方式，包括影印、录音、录像或存储在电子检索系统中）进行复制。

从受版权保护的 NetApp 资料派生的软件受以下许可和免责声明的约束：

本软件由 NetApp 按“原样”提供，不含任何明示或暗示担保，包括但不限于适销性以及针对特定用途的适用性的隐含担保，特此声明不承担任何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对于因使用本软件而以任何方式造成的任何直接性、间接性、偶然性、特殊性、惩罚性或后果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替代商品或服务；使用、数据或利润方面的损失；或者业务中断），无论原因如何以及基于何种责任理论，无论出于合同、严格责任或侵权行为（包括疏忽或其他行为），NetApp 均不承担责任，即使已被告知存在上述损失的可能性。

NetApp 保留在不另行通知的情况下随时对本文档所述的任何产品进行更改的权利。除非 NetApp 以书面形式明确同意，否则 NetApp 不承担因使用本文档所述产品而产生的任何责任或义务。使用或购买本产品不表示获得 NetApp 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许可。

本手册中描述的产品可能受一项或多项美国专利、外国专利或正在申请的专利的保护。

有限权利说明：政府使用、复制或公开本文档受 DFARS 252.227-7013（2014 年 2 月）和 FAR 52.227-19（2007 年 12 月）中“技术数据权利 — 非商用”条款第 (b)(3) 条规定的限制条件的约束。

本文档中所含数据与商业产品和/或商业服务（定义见 FAR 2.101）相关，属于 NetApp, Inc. 的专有信息。根据本协议提供的所有 NetApp 技术数据和计算机软件具有商业性质，并完全由私人出资开发。美国政府对这些数据的使用权具有非排他性、全球性、受限且不可撤销的许可，该许可既不可转让，也不可再许可，但仅限在与交付数据所依据的美国政府合同有关且受合同支持的情况下使用。除本文档规定的情形外，未经 NetApp, Inc. 事先书面批准，不得使用、披露、复制、修改、操作或显示这些数据。美国政府对国防部的授权仅限于 DFARS 的第 252.227-7015(b)（2014 年 2 月）条款中明确的权利。

商标信息

NetApp、NetApp 标识和 <http://www.netapp.com/TM> 上所列的商标是 NetApp, Inc. 的商标。其他公司和产品名称可能是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标。